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添榮

　　邱鈺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垂翰

　　廖彥鈞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邱鈺淳為要保人，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訂立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投保內容含：宏泰人壽祝扶100失能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一）、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二）。詎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，被告就系爭附約一、系爭附約二均拒絕理賠。爰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2,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系爭附約一第23條、系爭附約二第25條本文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邱鈺淳，住所地在桃園市龍潭區，堪認兩造就住院醫療保險金之事件涉訟時，均受各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以桃園市龍潭區所屬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 十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